

“十四五”时期人大工作取得新成就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为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实践平台，也为实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提供制度和法治保障。

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8月18日举行的“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厅研究室主任宋锐介绍说，“十四五”时期，人大工作取得新的成就，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

夯实基础

“十四五”时期，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坚持人民主体地位，不断健全完善吸纳民意、汇集民智的工作机制，夯实人大工作的民意基础。

深化人民群众对人大工作的有序参与。全国人大常委会每年编制立法规划，每年制定年度立法、监督工作计划，通过调研、座谈、论证、公开征求意见等方式，听取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回应社会关切。初次审议和继续审议的法律草案，都坚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2021年3月以来，共有127件次法律草案向社会征求意见，收到40多万人次提出的119万条意见建议，

其中很多意见建议得到了研究吸纳，体现在有关立法中。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设立了54个基层立法联系点，发挥立法听取民意“直通车”作用，注重加强立法全过程宣传解读，定期举办记者会、发布会等，介绍有关立法等工作情况，普及法律知识，弘扬法治精神。

加强常委会同代表、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每年组织代表1700余人次开展集中视察，1800余人次参加专题调研。代表还就地就近参加代表小组、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等活动，通过多种方式听取和反映群众的意见建议，依法推动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问题。常委会建立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直接联系代表机制，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联系相关领域的代表工作机制，注重发挥代表专业特长，拓展代表对立法、监督等工作的参与。同有关方面齐心协力高质量做好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把代表反映的民意诉求体现落实到国家各方面工作中。

加强社情民意反映和表达平台建设。全国人大信访工作平台实现接收、转送、办理、答复全流程“一网通办”，2024年办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19.4万件次。委员长会议定期听取群众来信来访工作情况报告。完善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和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建设，对群众反映集中、涉及公民权利义务的规范性文件开展重点审查。

“在其他各个层面，吸纳民意、汇集民智的工作机制还有很多。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将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要求，充分听取和吸纳社会各方面意见建议，集思广益、凝聚共识，忠实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行使国家权力。”宋锐说。

聚焦关切

四年多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聚焦“国之大者”和民生关切，依法行使职权，推动“十四五”规划落地落实。

一是围绕大局加强财政经济工作监督。每年的全国人大会议上，审查批准年度计划、预算，将“十四五”规划的部署要求体现落实到年度各方面工作中。全国人大常委会听取审议计划执行、预算执行、审计工作，国有资产和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等，审查批准年度决算，推动实施好经济政策，强化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全国人大常委会听取审议“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中期评估报告，从坚持高质量发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防范化解风险等方面提出建议，推动实现“十四五”规划确定的预期目标任务。

二是突出重点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围绕“十

四五”规划确定的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金融工作、粮食安全、海洋经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等重大部署，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助力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

三是确保重大改革和决策部署有法可依、顺利实施。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国家立法形式将8月15日设立为全国生态日，作出关于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决定，作出关于授权国务院提前下达部分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决定，批准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议案，依法助力经济回升和风险化解。

四是围绕“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工作若干重大问题开展专题调研。调研从今年3月开始，共有26个专题，由10余位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带队、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共同参加，深入基层和一线开展调研。现在已经形成一批调研报告，供党中央决策参考，也为明年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查规划纲要做准备。

回应期盼

“十四五”期间，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贯彻和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通过依法行使职权，从法

律上、制度上回应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期盼。

在立法工作方面，完善民生领域法律制度。比如，制定无障碍环境建设法，依法保障老年人、残疾人平等、充分、便捷地参与和融入社会生活。制定学前教育法，回应人民群众对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的期盼。统筹推进传染病防治法修改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制定，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全国人大常委会正在审议社会救助法草案、医疗保障法草案、食品安全法修正草案等，通过完善有关法律制度，推动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在监督工作方面，进一步提升监督质效，推动解决一批实际问题。比如，听取审议关于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情况的报告，提出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推动学生健康成长、促进教育公平等建议。听取审议关于反家庭暴力工作情况报告，促进家庭和谐、社会稳定。听取审议关于精神卫生工作情况报告，关注青少年心理健康，提升精神卫生服务水平。听取审议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和改进失能老年人照护，推进托育服务等工作情况报告，开展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情况专题调研等，推动解决群众关心的“一老一小”问题。持续监督生态环保、公共资金资产管理、执法司法等领域的突出问题，推动有关方面改进工作，完善制度，更好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说法典

□ 吕忠梅

生态环境法典草案第十二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和普及工作，增强公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鼓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生态环境保护志愿者等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生态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营造保护生态环境、建设生态文明的良好风气。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生态环境保护知识纳入学校教育内容，培养学生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在对草案进行分组审议时，有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在草案这一规定中增加“培育和弘扬生态文化”的内容。文化传承是法典的基本功能之一，作为法律体系的核心载体，法典将特定社会历史经验、价值观念和治理智慧凝练为规范性文件，并通过制度设计实现代际传递。生态环境法典应具有培育和弘扬生态文化的功能，通过立法转化、制度重构、价值渗透等机制激活传统生态文化。因此，在生态环境法典草案中明确“培育和弘扬生态文化”的内容，确有必要。

推动文化传承

一般意义上讲，生态文化是指人类在社会历史发展进程中所创造的反映人与自然关系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总和，其本质是人类从统治自然过渡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价值观念的根本转变。中国的生态文化植根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沃土，是以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价值观为核心的精神与物质成果总和。

生态环境法典草案通过制度设计，将传统生态智慧和现代环境理念转化为国家生态环境治理规则，将社会积淀以行为规则的方式予以表达，成为在人与自然的相互作用中推动文化传承的重要载体。

一方面，生态环境法典草案以固本培元保障文化的连续性与民族认同。草案采取以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为价值导向、多种法律手段综合运用的编纂方式，将“天人合一”“道法自然”哲学转化为“人—自然—人”的法律关系及其生态保护制度，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基因得以通过法治实践代代相传。另一方面，生态环境法典草案以守正创新保障文化的时代演进与国际融合。草案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作为价值主线，实现了可持续发展的升级和中国化表达。同时，在制度设计中吸纳了保障公众健康立法目的、风险防范原则、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许可证制度等原则和制度安排，并转化为中国生态环境法律规范制度体系，为开辟人类文明新形态提供中国方案、中国范本。

符合治理体系

生态环境法典草案以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为逻辑主线展开，充分体现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和“和”文化基因，体现中国法治现代化过程中的形式法治与实质法治相融合的特征，既将中国的“天人合一”哲学升华为法典目标，又将国际可持续发展共识融入法典逻辑。生态环境法典草案以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价值观为基础，强调人与自然的共生、共荣、共美关系，要求人类将自身的需求融入自然进程之中，尊重生态环境的内在价值，以平等的观念对待自然特别是其他生命体。



生态环境法典草案应明确『培育和弘扬生态文化』内容

在逻辑安排上，生态环境法典草案既体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中国式现代化逻辑，也高度契合国际社会共同的“经济可持续、环境可持续、社会可持续”这一可持续发展理念，按照“以人民为中心”的法治立场和“社会可持续是目的”的根本追求，回应人民关心、企业关注、政府关切。同时，将影响人类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最大威胁——严重环境污染、生物多样性减少、全球气候变化纳入法典调整范围，形成了既体现中国特色又符合国际生态环境治理体系的法典逻辑。

契合科学规律

中国古代统治者将“天人合一”“道法自然”“知止知足”等道德观念制度化，并以禁令、诏令、律的形式出现，强调“法与世宜”，规定了生态系统保护制度，其整体性思维、持续性保护是生态环境法典草案设计的“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系统治理”的制度基因。

生态环境法典草案将这些制度与中国生态文明建设相结合，合理吸收西方国家环境立法中的标准、许可、评估、监测、保护区划等制度优势，创造出既符合中国国情又契合生态环境科学规律的法律制度体系。

生态环境法典草案以“命运共同体”为基本判断，充分体现“天地交而万物通”的整体观，并融合西方基于生态规律而形成的生态环境法律理念，构建“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的法律规范体系，统筹产业结构、污染、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将“天下大同”的理想境界变成应对全球性挑战的法律制度和行动纲领。

促进社会认同

生态环境法典草案强调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严密法治与文化润心、美丽中国与清洁美丽世界的和谐发展。同时，秉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将中庸之“中”、和谐之“和”转化为法律制度，用于处理人与自然的关系，把中国的生态智慧进行法典化凝练表达，体现中国文化的核心精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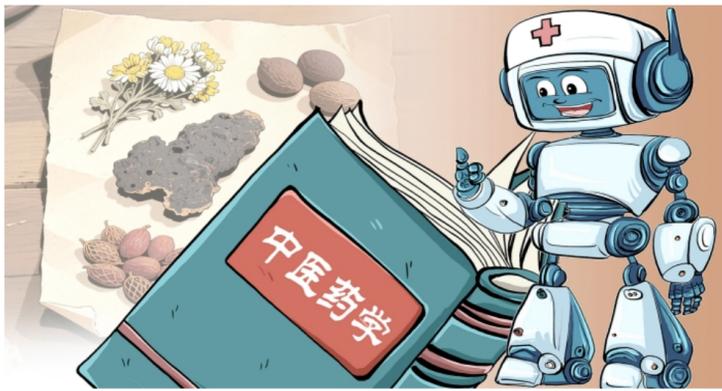
草案中有不少引导性条款，如在总则中规定公民应当采取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规定国家表彰和奖励对保护生态环境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草案也有仪式性条款，如规定每年8月15日为国家生态日。草案还规定了责任条款，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违反绿色低碳发展义务的行为进行严格追责，遵循“厉禁而守”的“最严”法治传统。这些生长在中国文化土壤中的法律制度的有效实施，将极大地促进中国生态文化的社会认同和普遍践行。

由此可见，生态环境法典草案是培育和弘扬生态文化的重要载体，应明确将“培育和弘扬生态文化”写入其中，更好体现生态环境法典的文化功能，为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中国与世界文明的对话发挥更大作用。

（作者系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中国法学会副会长、本报记者朱宁整理）

全国人大代表建言推进中医药与数字技术融合发展

让民族瑰宝重新焕发璀璨光彩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中医药作为我国重要的卫生资源、经济资源、文化资源和生态资源，具有深厚的文化底蕴和广阔的发展前景，然而在很多人的印象中，古老、传统的中医药似乎与现代科学技术“格格不入”，难以相提并论。

中医药虽然古老，但并不落后，在信息技术飞速发展的时代，中医药数字化转型同样时不我待。当传统中医药遇上现代技术，会碰撞出怎样的火花？在近日召开的2025年数字中医药推进现场会上，就展现出众多“数字中医药”建设成果。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已在中医药古籍挖掘、智能诊断、全产业链质控等领域相继落地。

传统中医药如何拥抱现代科技，让这一中华民族的瑰宝重新焕发璀璨光彩，也是多位深耕中医药领域的全国人大代表关心的话题。围绕中医药与科技融合创新的重要意义、如何进一步强化

中医药数智化建设，科技赋能药品研发和生产等方面，受访人大代表提出各自的见解，助力加快推进中医药与数字技术融合发展，推动中医药产业提质增效。

数智化助推高质量发展

在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红石社区数字中医馆，利用信息化健康检测设备，患者可自助完成身高、体重、血压、中医体质辨识等评测，得到健康指导；在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贺兰县中医医院，医生指尖轻点手机屏，AI助手瞬间调出中药方剂库与临床指南，住院处置效率大幅提升；在中国中医科学院广安门医院，“广医·岐黄”大模型已整合407万个病例与1400万条临床知识，构建起覆盖诊疗全流程的智能决策系统……这一个鲜活的场景，正是“中医药+现代科技”深度融合的生动写照。

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指出，完善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机制，推动中医药事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通过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现代科技手段，推动中医药数字化发展，成为推动中医药事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一环。

近年来，国家一直高度重视中医药与数字技术的融合，相继出台了“十四五”中医药信息化发展规划《关于促进数字中医药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中医医院信息与数字化建设规范（2024版）》《关于提升中药质量促进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一系列政策文件，持续推动我国中医药数智化发展。

其中，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会同国家数据局于2024年7月印发的《意见》，是中医药领域首个关于促进数字化转型和数据要素流通应用的政策指导性文件，为数字中医药发展奠定了基础。《意见》提出用3年至5年时间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数字技术逐步融入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全链条各环节，促进中医药数据的共享、流通和复用，初步实现中医药全行业、全产业链、全流程数据有效贯通，全力打造“数智中医药”。

科技注入新动力

在数字化浪潮的推动下，传统中医药正迎来创新

发展的新机遇。这是多名深耕中医药领域的全国人大代表的共识。

全国人大代表、致公党河南省委会主委富春从事中医药研究40余年，在他看来，当前大数据和人工智能在中医药辅助诊疗、个性化治疗方案推荐、治疗效果评估、中药成分分析、药物研发、健康管理等方面都展现出广阔的应用前景，不仅促进了中医药现代化和国际化发展，也为提升医疗服务质量、推动健康产业创新发展注入了新的动力。

舌象仪、脉象仪等数字化辅助诊断设备推广应用；智能中药房、区域智慧共享中药房不断涌现；中医药信息化质量追溯体系日趋完善……全国人大代表、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吴相君说，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已逐步融入中医药各领域各环节，为中医药高质量发展开辟了新天地，注入了新动力。但在发展中，吴相君发现，中医药数据涉及种植、生产、流通、使用等多个领域和环节，不同区域、不同领域、不同机构在数据格式、采集规范、术语表述等方面存在差异，如何推进中医药多源数据融合，标准规范制定和中医药数据平台建设，是当前中医药发展面临的一个重要课题。数智技术在中医药领域的应用也有待进一步深化，特别是在医疗服务方面，部分基层医疗机构智能诊疗设备配备率还较低。此外，随着中医药数智化的推进，对既精通中医药理论与实践，又熟练掌握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智技术的复合型专业人才需求较大，中医药数智化人才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

针对这些问题，吴相君认为，可采取分步实施的方式，逐步建立健全中医药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处理、流通、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对中医药全产业链的数据进行整合，建立和完善国家级和区域中医药数据平台，实现中医药数据治理能力提升。在完善服务方面，要加快建设智能化中药房、区域智慧共享中药房，为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的中医药服务。在人才培养方面，建议在高等院校和职业院校中开设具有中医药特色的数据科学和人工智能类专业，为中医药数智化注入新活力。

研发生产与科技深度融合

作为一名来自医药企业的全国人大代表，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赵青的关注点放在了如何将新技术与中医药生产环节深度融合上。

赵青注意到，中医药产业受制于药源成分复杂性、在药品研发、生产与贮存以及流通等环节均可能存在药材品质变异等问题，且很多中药企业的制药装备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不高，科技创新能力薄弱，这些局限性导致中医药发展与推广受到限制。

“中医药拥抱现代科技是大势所趋，产业智能制造是必经之路。”赵青认为，物联网、大数据等先进科学技术与传统中医药产业的融合应用，将有助于推动中医药产业提质增效和实现智能化升级。以人工智能为例，AI可以分析中药材种植环境数据，优化种植方案；能够实时监控生产设备运行，药材处理情况，自动调整参数，保证生产工艺精准执行；AI技术还能通过数据分析预测设备故障，提前维护，保障生产连续性。利用数字化技术还可以实现药品生产过程可追溯，达到药材、饮片生产规范化、制剂生产智能化和质量监测在线化、全过程质量控制系统化，保障产品质量。

多名代表认为，在中药新药研发环节中，科技手段同样大有可为。赵青举例说，注射剂颗粒就是借助了经典名方、抗疫经验以及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筛选出的有效方药，通过现代技术手段分析海量大数据，可以有效缩短新药研发周期，加快临床应用。

富春提出，在中药新药研发方面，可以通过AI技术等对海量临床数据进行挖掘分析，利用人工智能算法构建疾病诊断模型和治疗方案优化模型，进而加速药物研发进程。

制图/李海军

议案追踪

多名全国人大代表提出关于修改旅游法的议案 将文旅融合理念体现在旅游法中

□ 本报记者 朱宁

文旅融合是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文化资源是旅游发展的核心资源，旅游是文化建设的重要动力。近年来，随着“互联网+”“旅游+”的深入推进，旅游市场中的新业态、新场景、新技术、新模式不断涌现。今年全国人大会议期间，马玉红等31名全国人大代表提出关于修改旅游法的议案，建议将文旅融合理念在旅游法中予以确认，推动文化、旅游及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并明确旅游网络服务提供商的权利义务等内容。

议案指出，实践中文旅融合，以文塑旅、以旅彰文取得的好经验好做法需要在旅游法中予以巩固。同时，旅游市场的一些问题，比如，零负团费问题至今没有很好解决，一些地方景区门票价格太贵，在线旅游平台无法有效保护旅游者合法权益等，也应在旅游法中予以回应。

议案建议，将文旅融合理念融入旅游法修改的全过程。在制定旅游发展规划中体现该理念，应当在旅游法中予以体现。建议建立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的长效机制，培育网络消费、定制消费、体验消费、智能消费、时尚消费等文旅消费新热点。

议案指出，随着“互联网+”的深入发展，旅游网络服务提供商成为旅游业的重要从业者，许多自由游客通过在线平台订住宿、机票、景区门票等。旅游网络服务提供商在为游客提供便利的同时，也出现了大数据“杀熟”、虚假宣传等问题，亟须予以规范。建议加强对旅游网络服务提供商、网络平台旅游经营者的管理，明确旅游网络服务提供商的权利义务，进一步规范线上旅游市场秩序。

科技注入新动力

在数字化浪潮的推动下，传统中医药正迎来创新